

基隆市政府辦理大華二路拓寬接續工程，施工廠商變造預力地錨實驗紀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妥處，該府已將廠商刊登為拒絕往來者並採取改善措施

基隆市政府辦理「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埔交流道聯絡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－後續工程」，係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，契約金額 4,250 萬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辦理工程品質稽察，發現施工廠商所提之預力地錨實驗紀錄，其中實驗照片電子檔案顯示拍照日期與實驗紀錄所載日期未合，涉有實驗紀錄造假情事，經促請基隆市政府查明妥處。該府函稱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施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惟施工廠商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嗣經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審議判斷結果，申訴駁回。

案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結果，該府業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刊登公報，將該工程施工廠商列為拒絕往來者(期間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27 日止)；另施工廠商已將施作完成之預力地錨全部拆除重新施作，並經檢驗合格；至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相關文件之缺失，亦已辦理扣款，嗣後並將加強執行現場督導作業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

大華二路拓寬工程
(基隆市政府提供)